##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 对方凯星有限公司(Energy Sight Limited)、正嘉有限公司(Basic Venture Limited)、 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(北京)数据科技有限公 司、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、中恩云(北京)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25年9月29日,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 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(以下简称"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协议")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,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 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3)。

2025年11月3日,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备忘录》(以下简称 "备忘录"),该备忘录已生效。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备忘录的相关约 定,截至2025年11月24日,公司已向监管账户支付的暂存交易价款金额达到 总交易对价的 51%, 计 170,850 万元;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, 结合本次交易履行 情况,交易对方出具了《确认函》,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、2025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4、2025-109)。

## 二、本次交易进展

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备忘录的相关约定,公司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,具体如下:

- 1、交易对方已出具股东决定,改选、聘任由公司委派的两名标的公司董事 以及交易对方委派的一名标的公司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,以及配合改选、聘任 由公司委派的高管、法定代表人人选,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备 案登记手续;
- 2、为保障标的公司资产安全与运营连续性,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全部公司印鉴、证照原件、财务账册等关键物品与资料的盘点与交接已完成;
- 3、2025年11月28日,公司已按相关约定配合办理了将监管账户内相当于交易对价总额的51%的暂存价款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解付的手续。

公司已安排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措施执行前损益进行审计,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,标的公司所有风险、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与相关方正在有序开展相关后续实施工作,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、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,商誉减值的风险,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,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,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之"重大风险提示""第十一节风险因素"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